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調整康復專員一職的職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所提出有關調整康復專員一職職級的建議。

問題

2. 有鑑於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一職所須肩負的職務和職責，該職位若仍定於現時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則並不恰當。

3. 除負責制訂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政策外，康復專員愈來愈需要處理大量的行政、資源管理和統籌工作，而後述工作則較適合由行政職系人員負責。

建議

4.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執行康復專員的職責，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政務和行政職系管理層均同意，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理由

背景

5. 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是於 1977 年開設，任職者出掌當時社會服務科之下新成立的康復組。其後，當局採納立法局的建議，由 1984 年 5 月 24 日起，重定這個職位的職銜，把原來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3)的職銜改稱為康復專員，使任職者有一個更明確的中央統籌身分。康復專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康復政策；
- 統籌與本港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有關的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的策劃和執行工作；
- 協助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現稱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確保當局所有的有關政策建議，均充分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而所作的政策決定，亦充分顧及該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監察核准政策和計劃的實施情況，確保這些政策和計劃得以有效實施。

6. 1988 年 11 月，衛生福利局從教育統籌局接掌制訂康復政策的工作，康復組和康復專員一職亦隨之撥入衛生福利局架構之內。

現時情況

7. 康復專員須向衛生福利局局長負責，並直接隸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其工作為掌管所有與康復有關的事務和執行衛生福利局局長所指派的其他職務。比對第 5 段所述的原有工作，這個職位多年來增加了不少行政、資源管理和統籌方面的工作（見**附件 I** 現時該職位的職責表）。

8. 康復專員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精神健康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並監察該兩條條例的實施情況；
- (b) 策劃和管理復康巴士、環境諮詢和職業評估等服務，以及技能訓練和監護委員會的資助撥款，並監察這些受資助機構的工作；
- (c) 為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提供秘書和基金管理支援；該會是一個法定團體，於 1988 年成立，宗旨是為弱智人士康復計劃提供經濟資助；
- (d) 自 1992 年起，統籌和監察每年舉行的康復服務教育計劃，以助本港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 (e) 自 1999 年起，負責制訂有關醫務社會工作發展的政策；
- (f) 自 1999 年起，統管有關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的工作；以及
- (g) 統籌和協助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供私人捐款所資助的新服務／設施。

9. 鑑於康復專員所肩負的行政及資源管理工作大為增加，因此該職位自 1996 年 1 月起，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擔任；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為新開設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政府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均滿意這項安排，因為這個做法行之有效，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和調配人力資源。總結這方面的經驗，我們認為現在適宜正式確立這項安排，即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常額職位，負責康復專員的職務和職責，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10. 衛生福利局現行和建議結構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II**。

對財政的影響

11. 這項建議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12. 這項建議將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考慮。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康復專員的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一個編外職位，以填補一個懸空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管康復組，並須就下述工作向衛生福利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負責－

- (a) 統籌及監察《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和《康復計劃方案》所載有關康復服務政策和計劃的制訂、檢討和執行工作；
- (b) 統籌及監察各有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的康復服務和公民教育活動；
- (c) 檢討及監察由社會福利署和運輸署提供或撥款資助的康復服務的開支和成本效益；
- (d) 檢討及監察公民教育活動、殘疾人士技能訓練中心、職業評估和環境諮詢服務的開支和成本效益，並管理這些服務的資助撥款；
- (e) 檢討及監察《精神健康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適用情況，包括檢討及監察監護委員會、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 (f) 為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提供所需的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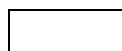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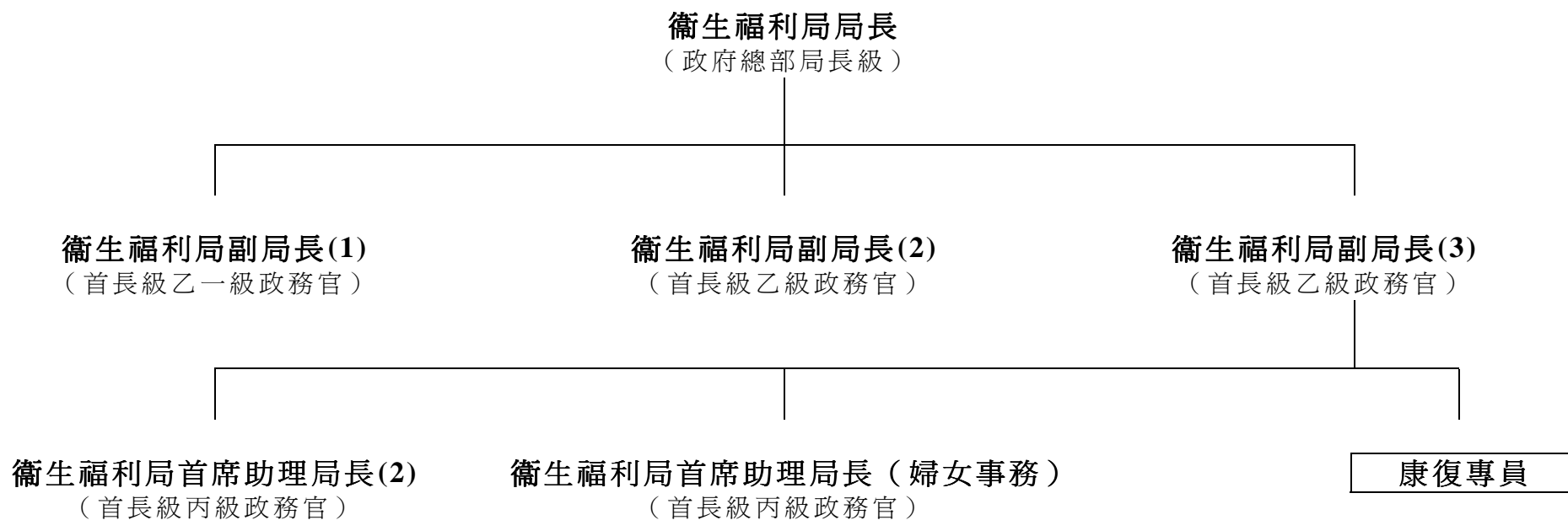
支援和意見，並監察這些委員會的工作；

- (g) 為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提供所需的秘書支援和意見，以便管理該基金和批核康復計劃的撥款，並監察該會和其基金投資經理的工作；
- (h) 擔任衛生福利局局長康復事宜方面的發言人，代表衛生福利局局長出席各類有關會議／活動，與本地和海外傳媒以及非政府機構、個人和立法會聯絡，並處理他們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
- (i) 督導康復組的人員，管理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就康復組轄下各委員會／管理局的委任事宜提出建議，並建議是否批核非政府機構和個人提出的慈善基金撥款申請；以及
- (j) 擔任下列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主席 —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委員會
「精神健康月」籌備委員會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諮詢委員會
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評審委員會
研究電視節目附加字幕事宜工作小組
「展能賀千禧」籌備委員會

成員 — 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及財務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轄下弱能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
社區復康網絡管理委員會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督導委員會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顧問委員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

衛生福利局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職位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調整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